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4/05-06號文件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I. “婦女貧窮”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006/05-06(01)號文件]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根據委員於2006年5月18日上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對婦女貧窮報告擬稿作出一些修訂，並提供第5章的建議擬稿。

2. 主席請委員參閱報告擬稿內經修訂的第3.1(c)、3.12至3.14段及第4.4至4.9段。

3. 劉慧卿議員建議刪除第3.1(c)及3.12段標題中“一些婦女”等字。委員同意。

4. 委員對經修訂的報告擬稿第1至4章再沒有提問。

第5章 —— 建議

向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

5. 主席提到第5.1(m)段，表示李卓人議員(他未能出席日次會議)建議作出的修訂如下：“考慮向現時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約一萬名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中央保險保障，並把職業病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因長期從事家務工作而造成的肌肉勞損”。主席請委員對李議員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

6. 田北俊議員表示，家務助理通常在同一時間內為不同的僱主工作。他認為當家務助理因職業病索取補償時，若要求該名家務助理的現任和前任僱主共同分擔責任，將有技術困難。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沒有就建議提供詳細說明。

7. 秘書表示，第5.1(m)段的原先建議，由譚耀宗議員於2006年5月18日會議上提出。他當時表示，一些本地家務助理找不到工作，原因是一些準僱主不願意為他們投購僱員保險。譚議員建議，政府應移除這障礙，為所有在僱員再培訓局登記的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

8. 湯家驊議員認為，第5.1(m)段的草擬方式，令有關機構在推行建議時能作出彈性安排，因此無需作出修訂。吳靄儀議員贊同湯議員。吳議員表示，當落實向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保險保障的建議時，可制訂提供保險保障的方法(及其涵蓋範圍)。

9. 委員同意不採納李議員就修訂第5.1(m)段提出的擬議修訂。

放寬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7年居港期規定

10. 關於第5.1(n)段，湯家驊議員表示，根據2004年的統計數據，新來港的內地人士有4萬人。不過，只有1 600名新來港女性申請綜援，其中200宗申請獲批准。他相信許多需要援助的新來港人士礙於7年居港期規定而沒有申請綜援。他認為應廢除居港7年才可申領綜援的規定，以便為需要幫助的新來港女性提供實質援助。

11. 田北俊議員認為，“放寬”而非“廢除”7年居港期規定較可取，由於前者較易被政府接受。

12. 吳靄儀議員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建議。吳議員認為，7年居港期的規定偏離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的原則。不過，若大部分委員贊成“放寬”有關規定，她亦不反對。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委員已贊同有關建議，因此不應作出修訂。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不會對第5.1(n)段作出修訂。

女性參與政府的諮詢和決策機構

15. 關於第5.1(r)段，劉慧卿議員表示，為提高女性參與政府的諮詢和決策機構的比率，小組委員會應把女性的參與基準由建議的30%提高至40%。委員同意。

16. 委員對第5章的其他建議再無提問。

未來路向

17. 委員同意把報告擬稿的修訂送交委員傳閱。除非委員對報告擬稿提出重大修訂，否則將不會再舉行會議。

1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婦女貧窮報告。主席又表示，他會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他，以便他在2006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主席同意。

(會後補註：由於2006年6月9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該日沒有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於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II. 其他事項

19.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扶貧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討論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以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進度。

20. 主席建議，在2006年6月22日會議議程內加入“最新的貧窮指標”的新討論議項，原因是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06年4月下旬提交最新的貧窮指標。委員同意。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26日